

以良法善治护航文脉传承 创新推动海南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

文、图 |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器以藏礼，物以载道。文物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我国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2024年11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三次审议并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下称《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文物保护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作出重要修改、确立重大制度、健全保护措施、规范有关内容，进一步完善了文物法律制度框架，对于加大文物保护、推进合理利用、强化法律责任、深化依法治理，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在加快建设海南自贸港、建设文化强省的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入贯彻《文物保护法》，严格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总要求，增强文物保护意识，正确把握保护原则，坚决守住文物安全，在创新创造中积极推动活化利用，让文物和文化遗产在琼州大地焕发



省人大常委会在琼海召开文物保护工作情况调研会

出历久弥新的光彩。

全力保护用心守护，在守正创新中开拓海南文物工作新境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统筹好旅游开发、特色经营、古城保护，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守护好前人留下给我们的宝贵财富。”《文物保护法》为提高新时代文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提供了坚强法治保证。我们要加强对《文物保护法》的解读和宣贯，知晓、理解、熟悉法律规定，坚定贯彻文物工作“十六字”方针和文物保护“二十二字”工作要求，紧盯海南文物

保护的目标重点，守正创新推动《文物保护法》的全面落实，进一步提升海南文物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加强系统性整体性保护。着眼新时代文物工作发展要求，聚焦文物保护利用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瞄准文物事业发展的新目标新要求，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文物行政部门的文物保护法定责任，依法推进文物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把海南文物资源守护好、阐释好、利用好，让海南文物，特别是不可移动文物在保护和传承中焕发光彩。

加强落实相关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省政府审核公布了232